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

聯絡人：魏靜怡

聯絡電話：(02)2772-1350#337

電子郵件：sarahwei@tcd.gov.tw

傳真：(02)2752-028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城資字第1119017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

主旨：為利於國土規劃及土地合理利用，本分署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辦理111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，經偵測貴管轄區內有疑似變異情形，請儘速辦理變異點查核及回報工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預定辦理12期土地利用變遷偵測作業，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需求辦理高頻率（2週一次）土地利用變遷偵測作業。
- 二、本期變異點通報專案名稱為11110期（變異點統計表如附件1），變異點資訊於本年10月1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通報窗口，請儘速至「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（原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）」網址：<http://landchg.org.tw>查詢及下載相關變異點資訊，並請轉知貴管查報人員於111年11月14日前完成查報及回報工作，如有前期未完成回報之變異點亦請一併辦理。
- 三、另「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」已與經濟部水利署「河海區排管理系統」完成介接，各河川局查報人員亦可透過前



開管理系統辦理變異點資訊查詢、下載、查報及回報工作。
。若貴管通報窗口聯絡人員更換，或有系統操作之疑問及建議，請聯繫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，電話：
（03）4227151轉57659，E-mail：landchg@csrsr.ncu.edu.tw
。

四、為順利推動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工作，業彙整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提供監測通報單一窗口資料如附件2，請前開單一窗口轉知府內相關局處依其權責上網填報。

五、本監測整合作業已建置變異點資訊行動智慧裝置應用程式（APP），查報人員可利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裝置，下載安裝APP，即可隨時隨地查詢變異點資訊及上傳查報情形，前開應用程式支援iOS及Android作業系統，請至Android Play Store或iOS App Store下載，APP名稱為「國土監測查報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、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、建築管理組、土地組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本分署海岸復育課、資訊管理課(均含附件)